

岳云环评〔2024〕13号

关于 G0421 随岳高速云溪连接线拓改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局：

你公司关于申请 G0421 随岳高速云溪连接线拓改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G0421 随岳高速云溪连接线拓改工程（一期）项目起点连接随岳高速云溪收费站，终点连接 G107（一级公路）互通，随岳高速与 G107 通过本项目形成双喇叭互通，总投资 998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项目南北向连接线：南接高速收费站匝道，北至东西向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等级，路基宽度 35.5m，设计车速 40km/h，双向八车道，全长 486m，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486，拆除现有收费站，新建一座收费大棚（含 4 进 6 出收费站），并更新现有机电系统；东西向连接线：东起现状清溪河桥梁，西接 G107 互通式立交匝道，采用一级公路等级，标准段宽度为 32m，设计车速 60km/h，双向四车道，全长 777m，起点桩号为 K3+160，终点桩号为 K3+937。项目沿线设置涵洞 2 处、临时堆土区 1 处、施工临建区 1 处，并配套建设相应公辅、临时、环保等工程，以满足

正常施工运营需要。

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项评价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局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项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并须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运送砂石料等散装物料的车辆须采取密封方式或篷布遮盖，同时采用尾气达标机械和车辆、加强日常保养、合理安排工序等措施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通过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先进施工技术等措施减少沥青烟的产生，避开环境敏感时间点施工，合理安排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沙池，项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运营期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经管理用房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

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规储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营运期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定时收集、规范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前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应设置有限速、禁鸣标志，加强公路通车后的路面养护工作。对公路两侧具有代表性噪声敏感点路段进行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声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营期距公路两侧边界线外 $35 \pm 5\text{m}$ 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35 \pm 5\text{m}$ 内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公路边界线外侧 $35 \pm 5\text{m}$ 以外，执行 2 类标准。

5.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限，避免雨季作业；规范设置施工生产区、堆场、沉淀池等，采取必要防渗措施，严防渗漏污染；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临时用地、便道等原有土地状况，并做好线路两侧绿化，切实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6.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方案等，并全面抓好预案方案所列各项保障措施，严防交通事故引

发的环境污染危害；加强公路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